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113	29,798
銷售成本		(13,657)	(29,223)
毛利		456	575
其他收益、淨收入及經營收入		3,120	4,785
行政開支		(39,724)	(26,896)
其他經營開支		(609)	—
經營虧損		(36,757)	(21,536)
融資成本	4	(4,724)	(3,88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870)	(569)
除稅前虧損	5	(43,351)	(25,989)
所得稅	6	1,851	(28)
期內虧損		(41,500)	(26,017)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229)	(20,872)
非控股權益		(8,271)	(5,145)
		(41,500)	(26,017)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1,500)	(26,01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異(扣除稅項)	<u>(575)</u>	<u>17</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42,075)</u>	<u>(26,000)</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293)	(20,891)
非控股權益	<u>(8,782)</u>	<u>(5,109)</u>
	<u>(42,075)</u>	<u>(26,000)</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0.37 港仙)</u>	<u>(0.30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3,538,193	3,501,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9	5,046
無形資產		—	944
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		—	8,41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078	6,9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255	—
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02	1,134
分包合約已付訂金		79,908	79,301
其他應收款項		19,480	—
		<u>3,689,625</u>	<u>3,603,1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58	3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3,516	122,398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	60,000
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		—	9,312
衍生金融工具		—	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84,202	114,061
		<u>288,776</u>	<u>306,39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5,709	73,8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2,745	160,294
融資租約承擔		7	12
即期稅項		185	4,564
應付可換股票據	13	9,932	—
		<u>198,578</u>	<u>238,686</u>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90,198</u>	<u>67,7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79,823</u>	<u>3,670,82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u>—</u>	<u>(1)</u>
資產淨值	<u><u>3,779,823</u></u>	<u><u>3,670,82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u>908,924</u>	825,51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896,884</u>	<u>2,862,5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805,808</u>	3,688,031
非控股權益	<u>(25,985)</u>	<u>(17,203)</u>
權益總值	<u><u>3,779,823</u></u>	<u><u>3,670,82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1期10樓1007-8室。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一零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之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和年度至該日止之收入和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當日起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中所載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以往已申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取閱。核數師於其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報告中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採納以下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及管理其業務分部。本集團以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已確定下列呈報分類。下列呈報分類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類。

一般買賣	此分類包括買賣石油產品及有色金屬。現時，本集團之一般買賣活動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進行。
勘探天然資源	此分類於阿根廷共和國(「阿根廷」)從事勘探原油。此業務乃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阿根廷進行。
生產鐵精礦	此分類於中國內地從事採礦及銷售鐵精礦。該等活動乃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進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在中期財務報告披露之分類資料與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用作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所採用資料一致。就此，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並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潛在投資已付訂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類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但並不包括即期稅項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該等分類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所產生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呈報分類。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且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式。首席營運決策人除獲提供有關分類業績之分類資料外，亦獲提供有關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及增加經營分類業務所用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分類資料。

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於期內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一般買賣		勘探天然資源		生產鐵精礦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客戶收益	8,124	29,798	—	—	5,989	—	14,113	29,798
呈報分類	<u>8,124</u>	<u>29,798</u>	<u>—</u>	<u>—</u>	<u>5,989</u>	<u>—</u>	<u>14,113</u>	<u>29,798</u>
呈報分類虧損	<u>(7,154)</u>	<u>(1,223)</u>	<u>(18,363)</u>	<u>(9,947)</u>	<u>(1,647)</u>	<u>—</u>	<u>(27,164)</u>	<u>(11,170)</u>
折舊及攤銷	944	915	110	65	45	—	1,099	980
利息收入	(18)	(536)	—	—	—	—	(18)	(536)
利息開支	3,199	3,155	—	—	—	—	3,199	3,15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類資產	101,068	122,148	3,625,264	3,584,290	6,335	—	3,732,667	3,706,438
期/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增加	—	611	42,546	259,440	3,394	—	45,940	260,051
呈報分類負債	<u>(131,564)</u>	<u>(129,102)</u>	<u>(10,865)</u>	<u>(59,412)</u>	<u>(557)</u>	<u>—</u>	<u>(142,986)</u>	<u>(188,514)</u>

(b) 呈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呈報分類收益	<u>14,113</u>	<u>29,798</u>
綜合營業額	<u>14,113</u>	<u>29,798</u>
虧損		
呈報分類虧損	(27,164)	(11,170)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2,791)	(10,366)
融資成本	(1,526)	(3,88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後虧損	<u>(1,870)</u>	<u>(569)</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43,351)</u>	<u>(25,989)</u>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	3,732,667	3,706,43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078	6,948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	60,000
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	—	17,9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255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370	66,187
— 其他應收款項	19,841	44,607
— 其他	15,190	7,339
綜合資產總值	<u>3,978,401</u>	<u>3,909,515</u>
負債		
呈報分類負債	142,986	188,514
即期稅項	185	4,564
未分配企業負債		
— 其他借貸	42,396	42,344
— 應付可換股票據	9,932	—
— 其他	3,079	3,265
綜合負債總額	<u>198,578</u>	<u>238,687</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原駐國家)、中國大陸及阿根廷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潛在投資已付訂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共同控制實體利息(「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所在地乃基於付運貨品之地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乃基於(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估值資產而言，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及(ii)就無形資產及分包合約已付訂金而言，該等無形資產及分包合約已付訂金分配所屬營運之地區。

	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原駐國家)	8,124	20,358	703	949
中國大陸	5,989	9,440	85,722	83,275
阿根廷	—	—	3,539,185	3,502,405
	<u>14,113</u>	<u>29,798</u>	<u>3,625,610</u>	<u>3,586,629</u>

(d)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向客戶銷售貨品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收益顯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¹	—	9,440
客戶B ¹	—	20,358
客戶C ¹	8,124	—
客戶D ²	2,732	—
客戶E ²	1,458	—

¹ 於「一般買賣」呈報分類之收益。

² 於「生產鐵精礦」呈報分類之收益。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917	3,884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807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4,724	3,884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3,657	29,223
折舊及攤銷	1,536	1,1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213	4,781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09	55
有關土地及樓宇租賃之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1,250	1,187
利息收入	(1,915)	(620)
匯兌虧損淨額	8,041	2,451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3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8	—
顧問費	3,683	4,244
法律及專業開支	7,191	3,903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9	28
— 阿根廷推測最低所得稅	—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阿根廷推測最低所得稅	(2,090)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減免)／支出	<u>(1,851)</u>	<u>28</u>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期內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於期內累積稅項虧損顯示超出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所發出有關加強繳納及管理永久外資企業稅項相關事宜之國家稅務總局通函(國稅發[1996]165號)及有關永久外資企業稅務相關事宜之國家稅務總局通函(國稅發[2003]28號)條文，按本公司中國代表辦事處之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本集團阿根廷附屬公司須按35%稅率繳納阿根廷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為企業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適用稅率1%徵收。本集團阿根廷附屬公司之稅項負債為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2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0,87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904,392,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70,289,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勘探鑽井 千港元	地質研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16,985	21,530	—	9,313	3,247,828
增加	8,455	6,259	214,585	28,957	258,256
匯兌調整	(268)	(137)	(3,906)	(435)	(4,74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25,172	27,652	210,679	37,835	3,501,338
增加	3,852	9,601	28,503	528	42,484
匯兌調整	(307)	(279)	(4,750)	(293)	(5,62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3,228,717</u>	<u>36,974</u>	<u>234,432</u>	<u>38,070</u>	<u>3,538,19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並無任何事件及情況變動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未能收回。因此，並無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6,071	5,909
減：減值虧損撥備	(6,029)	(5,909)
	<u>42</u>	<u>—</u>
其他應收款項	15,535	57,320
減：減值虧損撥備	(7,077)	(6,935)
	<u>8,458</u>	<u>50,385</u>
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865	1,86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	2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367	52,252
可收回阿根廷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6,749	39,577
預付款項及訂金	46,400	30,569
	<u>103,516</u>	<u>122,398</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14日	—	—
15至60日	42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6,029	5,909
	<u>6,071</u>	<u>5,909</u>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14日。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34,893	40,083
銀行及手頭現金	49,309	73,9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4,202</u>	<u>114,061</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含：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4,829	4,8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80	68,985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u>25,709</u>	<u>73,816</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應要求償還。

附註：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116
31至60日	—	71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u>4,829</u>	<u>4,644</u>
	<u>4,829</u>	<u>4,831</u>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9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為無抵押及可自由轉讓。

票據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換股價(i)於發行日期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四個月當日為每股0.18港元；及(ii)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四個月當日起翌日起至到期日止為每股0.2港元，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換股價可就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或本公司其後發行證券而調整。

到期時，尚未行使換股權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按其本金額加應計利息，以現金贖回。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股本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期內發行	149,013	10,987	160,000
期內收取實際利息	807	—	807
期內轉換	<u>(139,888)</u>	<u>(10,300)</u>	<u>(150,188)</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9,932</u>	<u>687</u>	<u>10,619</u>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按17.04厘之實際利率折現現金流量計算。

於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就轉換發行之股份面值將自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轉撥至股本賬，而差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833,333,327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因此，83,334,000港元已轉撥至股本賬，及66,854,000港元則轉撥至股份溢價。

14.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8,255,185	825,518	5,510,002	551,000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附註(a))	723	72	32	3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b))	833,333	83,334	1,491,969	149,197
發行代價股份	—	—	187,500	18,75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	—	743,100	74,310
認購新股份	—	—	322,582	32,25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89,241	908,924	8,255,185	825,518

附註：

(a)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期內，723,413份紅利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723,413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195,000港元，其中72,000港元及123,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所有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已到期及失效。

(b)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期內，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0.18港元獲轉換為833,333,32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40	—
— 勘探活動	65,678	6,649
	<u>65,678</u>	<u>6,649</u>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到期之最低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439	2,38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07	2,971
	<u>4,546</u>	<u>5,354</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租賃物業之租期議定為介乎一至三年。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16.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及客戶，以名義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240,000,000份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 期限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向以下人士授出之購股權：				
一董事	195,000,000	0.11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	3年
一僱員	32,400,000	0.11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	3年
一顧問	12,600,000	0.11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	3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u>240,000,000</u>			

由於購股權於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前較早時間方予授出，故此披露發行購股權之財務影響詳情並不可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約14,1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800,000港元)，跌幅為52.6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增加至約33,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870,000港元)。在阿根廷及美國尋找及發展能源及天然資源項目而產生的前期行政開支繼續為虧損的主要來源。由於本集團部分資產以阿根廷披索列值，而阿根廷披索的幣值於過去數年呈下跌趨勢，由匯率變動產生的匯兌虧損亦是虧損成因。

行政開支增加至39,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開支、員工成本及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虧損。

業務回顧

油田勘探及開採業務

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統稱「特許權區」)為阿根廷北部Salta省總表面面積分別約為7,065及3,518平方公里之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發展項目涉及之勘探許可證及潛在開採許可證所指之特許權區，該地區為阿根廷作公開招標之最大石油開發地塊之一。本公司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特許權區之權益，負責於特許權區進行所有與全部法律行動及合約相關的工作及進行勘探工作。

Tartagal和Morillo特許權區的勘探、開發及生產

勘探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勘探進展理想。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於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分別完成覆蓋總表面面積500平方公里之三維地震數據採集及覆蓋997.74公里測線之二維地震數據採集。由本集團內部專家及外聘技術顧問進行之地震數據分析將近完成，鑽探工作預定於下半年進行。

為了替將來的勘探及鑽探工作採集更多地震數據，本集團決定於特許權區進行更多原油及天然氣勘探活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與阿根廷承包商W.I.C.A.P. S.A.訂立協議，於Morillo特許權區進行覆蓋總表面面積274平方公里之三維地震數據採集。此新三維地震數據採集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完成。本集團深信此活動對特許權區的未來鑽探結果有重要意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改善及發展位於Tartagal特許權區的CA x-1002鑽井及CA x-1鑽井的生產設施。該等鑽井正進行試產，銷售原油之收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淨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該等鑽井的試產原油錄得收入約464,000港元。該等鑽井將於完成安裝生產設施後開展商業生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活動所產生開支概要如下：

所產生開支概要

開支性質	金額 千港元
勘探權	3,852
鑽井勘探	9,601
地質研究	28,503
其他	528
總計	<u>42,484</u>

開發及生產

回顧期內，由於特許權區受勘探許可證所限，而項目勘探工作仍在進行中，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開發或生產活動。開發及生產活動將於特許權區的勘探工作完成後方會展開。

投資美國阿拉斯加的油氣項目

除了參與美國的油田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位於阿拉斯加的油氣公司Nordaq Energy Inc. (「Nordaq」) 訂立貸款協議，為Nordaq於阿拉斯加有關油氣租賃區內的勘探活動提供最多5,000,000美元的信貸額。於二零一一年，Nordaq已悉數動用上述信貸額，而貸款已轉換為Nordaq的股份，佔Nordaq之股本權益約8%。

與此同時，Nordaq已鑽出一個深度約14,000呎的勘探井，以確定Nordaq名下四個油氣租賃區中其中一個租賃區內的目標分區是否存在凝析及熱成因氣。鑽探計劃的初步結果顯示，目標分區的天然氣儲量估計最少有一千億立方呎。本集團會密切監察Nordaq在阿拉斯加的勘探工作進度，務求使本集團的投資得到最高的回報。

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經營資源相關買賣業務。本集團致力經營買賣業務，務求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然而全球市場環境起伏不定，對本集團之買賣業務構成困難。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8,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800,000港元)，買賣業務錄得毛利約2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5,000港元)。各類資源價格出現波動令銷售額減少，亦令本集團暫緩轉型及擴展其資源相關買賣業務的計劃。

生產鐵精礦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家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之鐵礦之獨立第三方訂立分包協議。根據分包協議，本集團有權經營該鐵礦並將所有經營業績入賬，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生產鐵精礦業務錄得銷售額約5,990,000港元，毛利約227,000港元。本集團將在適當時間為鐵礦業務投入相關資源，以提升產量及改善利潤率。

終止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終止與晨達國際有限公司(「晨達」)訂立的協議，終止收購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的三個金礦，因為該協議的條款所載的若干條件未有達成。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自晨達收回全部預付訂金60,000,000港元及相關累計利息，並終止收購事項。終止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可將其資源投入發展現有業務。

前景

作為一家綜合天然資源公司，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建立及發展現有業務，同時於世界各地物色潛力優厚之商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為實行擴展本集團優質天然資源組合的策略，本集團積極在地質條件優厚的地區尋找新項目，同時以仔細而專業的態度評估潛在商機，務求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以局部抵銷未來數年於Tartagal及Morillo油田項目產生的勘探開支。

雖然本集團的特許權區勘探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會繼續全力支持於阿根廷的核心業務。憑藉與業務夥伴、技術顧問及承包商緊密合作，本集團務求在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區鞏固其勘探活動，長遠而言，旨在為將潛在石油及天然氣儲量轉化為具龐大商業生產潛力之探明儲量。

為拓寬其業務版圖及捕捉策略投資的潛在增長，本集團將多元化發展其投資組合，包括進軍美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與德克薩斯州的油氣公司 TXX Energy Corporation (「TXX」) 訂立協議，成立一間名為 ET-LA LLC 的合營公司，負責尋找、評估、收購及發展美國的潛在油氣項目。本集團已向 ET-LA LLC 注資 2,500,000 美元，並持有公司的 80% 股本權益，TXX 則持有其餘 20% 股本權益。ET-LA LLC 專營於東德克薩斯州及西北路易斯安那州的淺層及陸上石油。

管理層視上述交易為難得的機會，令集團可受惠於不斷增長的能源需求，並拓闊在天然資源行業的版圖。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現有業務，同時在全球物色潛力優厚之商機。本集團相信推行此策略可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合共 1,152,521,860 份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七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 0.27 港元以現金認購 1,152,521,860 股新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的最後日期為止，723,413 份紅利認股權證以現金認購相同數目的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根據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可換股票據的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 16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 0.18 港元或 0.20 港元(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5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 833,333,327 股本公司股份，上述可換股票據的剩餘本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值約為 3,779,82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0,830,000 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 0.42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4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之債項比率為 4.9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為約 90,2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1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約 184,2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06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4.3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阿根廷披索、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阿根廷及中國僱用合共33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名)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乃按彼等之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市況及行業釐定。

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以下各項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項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職位以「行政總裁」為職銜。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政策。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盡量發揮組織效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

此項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主席)、馮志堅先生及馮兆滔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現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166hk.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會於前述的網站內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